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（2024）（20）07945号

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

廖泽华：

经审查，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，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，经予告知、公告，你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、申辩，现根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，第134号修订）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注销、收回你的律师执业证书，证书号：14452202010226091，流水号：11160821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揭阳市档案馆，揭阳市榕城区司法局。